

臺南市政府各機關政風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第二層 政風主管	第一層 機關首長		
本府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	一、政風行政	一、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年度工作計畫擬訂及執行檢討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務機密維護	一、公務機密維護措施之策畫與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講習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文書機密等級變更、註銷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資訊機密維護措施之策畫與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專案機密維護措施之策畫與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公務機密維護檢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洩密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機關安全維護	一、機關設施安全維護措施之策畫與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機關設施安全維護檢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機關設施安全維護會報有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機關首長安全維護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之防處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專案維護計畫之策訂與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政風法令宣導	一、政風法令宣導措施之策畫與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政風法令宣導刊物、宣導品之編印及製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政風法令講習會講座之遴聘與課程安排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鼓勵檢舉貪瀆不法之宣導行銷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政風法令宣導資料之蒐集、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政風主管	機 關 首 長		
	五、貪瀆預防	一、業務弊端發掘與防制措施之策畫與執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貪瀆案件之檢討與具體改進措施之策畫與執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針對重大工程或易滋弊端業務辦理專案稽核及防弊措施之策劃與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防制採購弊端動態資料之蒐集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媒體報導、民意反映施政缺失之調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不合時宜法令規章之協調修正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一般民情反應施政缺失資料之蒐集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依據採購法及相關法規派員辦理採購監辦業務。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六、廉政會報	一、廉政會報暨政風督導小組業務之策畫推動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本府廉政會報決議、指示事項之管制與協調執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端正政風績優人員之薦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員工拒收餽贈之表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政風督導業務考核之獎懲建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發掘貪瀆不法	一、政風調查資料之蒐處、媒體報導事前查證作業。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二、重大貪瀆不法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三、司法機關之約談、搜索及調卷事項。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四、刑責案件之移送及行政責任案件之查處。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五、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之查察結果。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六、本府暨所屬機關為違常單位及人員之查察作業。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七、查處案件成果之統計及彙報。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八、處理檢舉事項	一、檢舉貪瀆信箱、電話及傳真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政風主管	機 關 首 長		
		等之設置作業。						
		二、一般檢舉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三、重大檢舉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四、交辦案件之查察與處理事項。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五、受理檢舉案件之管制事項。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